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 名稱	臨床醫學研究所	
申 請 條 件	碩士班所別	臨床醫學研究所
	碩士班年級	一至三年級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。
	研究表現	提出研究計畫書，具有研究潛力。
	其 他	
注 意 事 項	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應向教務處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七月三十一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
繳 交 資 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。 2.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。 3. 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。 4. 研究計畫書一式五份。 	
審 查 方 式	經本所所務會議中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後呈核校長。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 名稱	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		
申 請 條 件	碩士班所別	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	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(含)以上	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(含)或名次在碩士班(該組/所)之前1/2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	
注意 事項	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應向教務處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七月三十一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	
繳 交 資 料	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(一)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一份。 (二)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、學術著作等。 (三)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(附名次)及推薦函三封【本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及該生指導教授各一封】。		
審 查 方 式	書面審查40%		
	口 試 60%	1. 專業知識 30%	註：口試時應攜帶研究計畫大綱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。 每位學生口試包括說明研究計畫大綱及回答口試委員問題。
		2. 表達能力 30%	
		3. 臨場反應 40%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名稱	生物醫學研究所 微生物學組		
申請條件	碩士班所別	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	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(含)以上	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(含)或名次在碩士班(該組/所)之前1/2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	
注意事項	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應向教務處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七月三十一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	
繳交資料	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(一)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一份。 (二)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、學術著作等。 (三)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(附名次)及推薦函三封【本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及該生指導教授各一封】。	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40%		
	口試60%	1. 專業知識 30%	註：口試時應攜帶研究計畫大綱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。 每位學生口試包括說明研究計畫大綱及回答口試委員問題。
		2. 表達能力 30%	
3. 臨場反應 40%		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 名稱	生物醫學研究所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組		
申 請 條 件	碩士班所別	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	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(含)以上	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(含)或名次在碩士班(該組/所)之前1/2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	
注意 事項	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應向教務處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七月三十一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	
繳 交 資 料	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(一)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一份。 (二)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、學術著作等。 (三)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(附名次)及推薦函三封【本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及該生指導教授各一封】。		
審 查 方 式	書面審查40%		
	口 試 60%	1. 專業知識 30%	註：口試時應攜帶研究計畫大綱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。 每位學生口試包括說明研究計畫大綱及回答口試委員問題。
		2. 表達能力 30%	
3. 臨場反應 40%		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名稱	生物醫學研究所 生物技術組	
申請條件	碩士班所別	生物醫學研究所、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(含)以上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(含)或名次在碩士班(該組/所)之前1/2者，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。
注意事項	申請直升博士班之研究生，應向教務處索取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，並於學年度結束(即七月三十一日)前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
繳交資料	申請直升博士學位之研究生，需繳交下列資料： (一)『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』一份。 (二)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、學術著作等。 (三)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各一份(附名次)及推薦函三封【本所或相關研究所副教授二人及該生指導教授各一封】。	
審查方式	書面審查40%	
	口試60%	1. 專業知識 30%
		2. 表達能力 30%
3. 臨場反應 40%	註：口試時應攜帶研究計畫大綱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。 每位學生口試包括說明研究計畫大綱及回答口試委員問題。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 名稱	機械工程研究所	
申 請 條 件	碩士班所別	機械工程研究所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，或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二分之一以內。
	研究表現	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。
其 他		
注 意 事 項	請參閱「長庚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。	
繳 交 資 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及大學成績單各一份。 3. 推薦信至少二封，且必須含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。 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名稱	化工與材料工程研究所	
申請條件	碩士班所別	化工與材料工程研究所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
	碩士班年級	一年級、二年級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，或名次在本碩士班全班人數前1/2以內。
	研究表現	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。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參閱「長庚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。 2. 報名時註明領域別(1)化工與材料工程領域 (2)生化與生醫工程領域 	
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1份 2. 副教授2人以上推薦信〈必需含碩士班指導教授〉。 3. 有助於審查具備研究潛力相關資料1份。 4.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1份。 	

九十八學年度碩士逕修博士學位規定

研究所 名稱	電子工程研究所	
申 請 條 件	碩士班所別	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
	碩士班年級	碩士班一年級、二年級
	學業成績	碩士班第一學年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，或名次在本碩士班全班人數前1/2以內。
	研究表現	提出研究計畫、代表性學術報告或學術著作，經審查認定具研究潛力者。
	其 他	
注 意 事 項	請參閱「長庚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」。	
繳 交 資 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一份。 2. 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和大學成績單各一份。 3. 具副教授資格者之推薦信至少二封〈必須含原就讀碩士班指導教授之推薦信〉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對審查有幫助之資料可一併繳交。 	